

新办〔2020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新店镇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》的 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新店镇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7日

新店镇 2020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新店镇 2020 年秸秆禁烧工作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根据省市县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标本兼治、疏堵并举、属地管理、源头控管”的原则，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，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，健全镇、村、组三级网格化责任体系，强化宣传、多措并举，强力推进秸秆全量还田，提升我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上级要求，全年禁烧、全年监控，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、垃圾、荒草、落叶等。确保“不燃一把火、不冒一处烟”，确保不因焚烧秸秆导致人民群众生命、财产发生重大损失，确保不因焚烧秸秆、落叶、荒草等被省、市、县通报，力求实现“零火点”的工作目标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强化宣传

镇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和巡查组，召开全镇秸秆禁烧动员大会，对禁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各村要分别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和巡查组，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广泛宣传发动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做到“车辆跑起来，广播响起来，明白纸发下去，横幅挂起来”，着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。要突出宣传禁烧有关政策规定和对露天焚烧行为当事人的处罚措施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秸秆禁烧相关要求，使“全面

禁烧、全年禁烧、长效禁烧”的理念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（二）严把关口，全量还田

一是配齐配强机械。各村、组要摸清机械数量，收割时合理组织安排机械与田块。进一步鼓励农机合作社和个人购置复合型收割机、大型拖拉机、旋耕机、五华犁等符合粉碎还田作业标准的农机具。二是严把作业标准。所有下田收割机必须拥有秸秆粉碎功能，作业符合粉碎标准，秸秆留茬控制在15cm以下、粉碎长度小于10cm，收割以后及时旋耕到位，坚决执行收割、粉碎、还田一条龙作业模式，必须做到“整草不下地、碎草不过夜”。作业期间，镇村组干部现场进行督查巡查，无粉碎功能或者粉碎达不到标准的机械严禁下地作业，否则镇政府将联合农机、公安部门依法从严处理。

若因草绳加工产业等项目需要收储整草的，收储人与种植户必须共同作出承诺，承诺连带责任，包组村干写出申请，村支部书记签字审核，驻村点长签字同意后，由所在村、组统一调度，限期清运离田。

（三）健全网络，落实包保

进一步强化三级立体化管理责任网格。镇全面负责本镇禁烧工作，领导指挥各村、各单位开展禁烧工作。健全“镇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包组”的责任包保体系，充实秸秆禁烧驻村工作队力量，享受一次性绩效奖励的财政供养人员作为村包保责任人；各村、各村民组以各自行政区域边界为本级网格管理范围，并确定网格管理责任人，实行“镇统领、村落实、组管片”的责任体系，采取“人盯人、人盯地、

人盯秸秆、人盯机械、人盯重点时段”的办法，建立健全“责任明确、上下互动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网格化管理体系。真正形成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联动、村组为主、全民参与、齐抓共管”的常态化禁烧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，严肃处理

1. 全方位死看硬守。各村要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，实行全天候巡查和值班制度。对重点区域实行24小时不间断监管，及时发现并制止秸秆焚烧行为。各村要组织应急小分队，配备灭火装备，对发现的火点必须做到第一时间扑灭和处置。

2. 从快从重依法处理。凡是违反禁烧政策，不听劝阻、焚烧秸秆、荒草、落叶的种植户，依据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对焚烧行为当事人一律处以2000元罚款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根据中央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要求，各村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等措施，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，自觉提升耕地地力，将秸秆禁烧写进村规民约，对焚烧秸秆的种植户停发当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。

3. 加大巡查力度。镇禁烧巡查组不间断全方位进行巡查督查，主要任务是巡查各村秸秆禁烧工作宣传发动、安排部署和火点发生处置情况。凡是镇巡查组发现的或者上级通报的火点，一律从严处理到位。若不听劝阻、焚烧秸秆、荒草、落叶的，对责任田块以“地”找“人”，实行“农户田块追究责任制”和“黑斑倒查制”，严格追究种植户责任。

四、严格奖惩

秸秆禁烧工作分为午季（2020年3月1日—2020年7月31日）、秋季（2020年8月1日—2021年2月28日），每季实行村组干部以奖代补和保证金制度，午季禁烧村主要负责人缴纳1000元，其他包组村干部缴纳500元，村民组长缴纳300元。每季禁烧工作结束，包保区域零火点的，全额退还包保责任人保证金，并奖补同等金额绩效。

对工作不力的，严格按照《新店镇秸秆禁烧工作管理考核办法》严肃处理到位。

附件1：新店镇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附件2：新店镇2020年秸秆禁烧巡查组成员名单

附件3：新店镇2020年午季秸秆禁烧“三级网络”责任制一览表

附件4：新店镇秸秆禁烧工作管理考核办法

新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7日

附件 1

新店镇 2020 年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聂明合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 组 长：潘景宏（党委副书记）

荆学蕾（副镇长）

卢德权（武装部长）

成 员：金 旭（党政办主任）

陶 陶（农综站长）

方 涛（文广站长）

汪瑞科（派出所所长）

张玉和（财政分局局长）

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潘景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卢德权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 2

新店镇 2020 年秸秆禁烧巡查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潘景宏（党委副书记）

副组长：王 茂（纪委书记）

卢德权（武装部长）

成 员：陈士德（镇工作人员）

吴本海（镇工作人员）

王维尚（镇工作人员）

姜华山（镇工作人员）

来春花（镇工作人员）

巫竞成（镇执法中队人员）

刘 杰（镇执法中队人员）

胡 超（镇执法中队人员）

郭 兵（镇执法中队人员）

刘孝福（镇执法中队人员）

新店镇秸秆禁烧工作管理考核办法

1. 凡是违反禁烧政策，不听劝阻、焚烧秸秆、荒草、落叶的种植户，依据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对焚烧行为当事人一律处以 2000 元罚款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根据中央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要求，各村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等措施，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，自觉提升耕地地力，将秸秆禁烧写进村规民约，对焚烧秸秆的种植户停发当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。

2. 各村主动上报火点并处罚到位的，不计入村、组火点数，不处罚责任包保人员。

3. 对上级通报的全县第一把火，或被卫星监测通报火点的，或被市级督查稽查发现通报火点的，或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火点的，处罚标准如下：（1）对责任村民组长予以罢免，扣罚半年工资。（2）对责任包组村干予以免职，扣罚半年绩效。若包组村干为村主要负责人的，扣罚半年绩效，予以停职停薪，专司禁烧工作。（3）对村主要负责人降职使用，扣罚半年绩效，作出深刻书面检查，全镇通报批评，在镇大会表态发言。（4）对包保镇干扣罚 3000 元绩效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，作出深刻书面检查，全镇通报批评，在镇大会表态发言。对包保镇干绩效工资不在镇财政发放的，由镇政府发函至该包保镇干上级主管部门，建议扣罚绩效 3000 元。（5）该村全年工作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对相关责任人依纪处理到位。

4. 对被镇本级通报的第一把火，处罚标准如下：（1）对责任村民组长扣罚半年工资。（2）对包组村干扣罚半年绩效。（3）村主要负责人作出深刻书面检查，全镇通报批评，在镇大会表态发言。（4）包保镇干扣罚 3000 元绩效，作出深刻书面检查，全镇通报批评，在镇大会表态发言。对包保镇干绩效工资不在镇财政发放的，由镇政府发函至该包保镇干上级主管部门，建议扣罚绩效 3000 元。（5）镇纪委约谈村主要负责人。

5. 被镇级巡查通报火点的，每个火点处罚包保镇干、村主要负责人、包组村干各 200 元，处罚责任村民组长 100 元。被镇级巡查通报火点 3 次及以上，村主要负责人作出深刻书面检查，全镇通报批评，在镇大会表态发言，同时镇纪委约谈村主要负责人。

6. 被县级巡查通报火点的，每个火点处罚包保镇干、村主要负责人、包组村干各 500 元，处罚责任村民组长 200 元。被县级巡查通报 2 次火点及以上，包保镇干作出深刻书面检查，全镇通报批评，在镇大会表态发言，同时镇纪委对村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。

7. 对鼓动、授意、纵容农户露天焚烧秸秆的党员、干部、职工要从严予以党、政纪处分。包保镇干的火点处罚金从绩效扣除；村组干部的火点处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，对于发现多次火点的，继续从村组干部工资绩效报酬中按火点标准处罚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8. 镇秸秆禁烧巡查组加强日常督查巡查，凡是当天镇巡查人员未发现火点但是被上级通报火点的，每人扣罚绩效 1000 元。

9. 用好省市统筹安排的秸秆综合利用资金，对全年未发生火点的村民组，秸秆粉碎还田每亩补贴 10 元，根据实际花名册打卡到户。